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明珠”）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从 17 亿元减为 7 亿元，减少投资 10 亿元。

#### **一、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本次变更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下简称：东方明珠）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356,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分别与各存储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制度，严格专户、专账管理。

## （二）原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概况

“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总投资金额 17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 万元，计划在 3 年内发展 3,000 万以上互联网电视月活跃用户。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明珠计划以强大的媒体业务为根基，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切入点，实现受众向用户的转变以及流量变现，构筑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商业模式、体制架构，打造最具市场价值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4.87 亿元，剩余资金 12.13 亿元。

## 二、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公司拟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从 17 亿元减为 7 亿元，减少投资 10 亿元。主要考量的因素如下：（1）终端价格持续走高，原有直接采购终端的发展模式投资风险增大：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硬件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内存等核心硬件的价格持续走高，通过采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方式拓展用

户的成本也急剧增高，且短期内也看不到内存价格重回之前价格水平的可能，因此需要改变用户发展模式，节省用户发展成本，控制投资风险。(2) 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聚合、智能连接、智慧运营优势，转而大量采用 BesTV Inside 软件客户端的模式进行市场拓展：充分发挥播控平台的聚合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广泛合作，通过将百视通的服务以 BesTV Inside 模式广泛植入到合作终端、合作渠道、合作网络、合作用户上，以最低的成本快速发展用户。(3) 在 B2C 市场与智能终端厂商广泛合作：通过与夏普电视、联想电视、华为机顶盒、风行电视、坚果投影仪等智能终端厂商深入合作，通过将百视通的服务以 BesTV Inside 模式植入到合作终端，快速扩大用户覆盖。(4) 在 B2B 市场与电信运营商广泛合作，合规发展互联网电视用户：在播控对接确保安全播出、业务管控的前提下，通过将百视通的服务以 BesTV Inside 模式植入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来合作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充分利用好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减少直接的终端投入，减少 CDN 流量成本，进一步节省业务发展成本，降低只在竞争激烈的 B2C 市场以高昂的终端采购成本发展用户的投资风险。

在原定 3 年内发展 3,000 万以上互联网电视月活跃用户的目标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上述举措，优化用户获取途径，大量采用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发展用户的方法，减少项目的直接投资，节省项目实施成本，控制项目投资回收方面的风险，未来也将为东方明珠、投资人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 三、 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在机顶盒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拟大量减少通过采购终端来发展用户方面的支出，公司拟转而大量采

用 BesTV Inside 模式，同时在 B2C 市场、B2B 市场广泛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在用户数发展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大量节省项目投资，项目原来准备的总投资金额为 17 亿元，变更用户获取方式之后，公司拟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10 亿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为 7 亿元。

####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影响**

本次拟减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应对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控制投资风险，积极采取应对举措的结果。上述举措的实施，将有利于控制“互联网视频及网络视频项目”项目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采用更合理的方式、更高效地获取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在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数发展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减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请董事会批准。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变更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募集资金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战略方向转移，为整合公司产业资源、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做出的选择。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二）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变更方案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备查文件

- 1、《互联网电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